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圆满完成

2022年度通用资产配置计划编报工作

按照教育部《关于编报2022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1]292号）相关要求，2021年12月27日到31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实验室与设备部、人事部、医学部国资办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以及附中、附小、软微学院三个附属单位，有条不紊的开展编报工作。

12月31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将电子数据上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纸质报表及编报说明报送教育部财务司。